**致2016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**

各位毕业生党员：

你们好！

紧张而美好的大学生活即将结束，作为大学生中的佼佼者，你们不仅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学业，而且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使自己的人生得到了新的升华。在此，向你们在校期间的突出表现、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衷心的祝贺。

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，不仅意味着你们是同时代人中的佼佼者，同时也表明了你们在政治上正在逐步走向成熟，将要承担起政治、社会责任。加入了党的组织，成为党的集体中的一员，就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为了使同学们对党的组织管理、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有一个清晰的认识，现为同学们详细列出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（附后），希望你们认真阅读，并遵照执行。

最后，希望你们今后在工作学习中，自觉坚定理想信念，进一步增强组织观念，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加强党性修养，诚实做人，踏实做事，勤奋工作，为党旗增辉，为母校添彩！

祝你们在新的人生征途上，身体健康，事业有成！

附：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

**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**

**1.检查介绍信内容：**党员拿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，请认真检查个人和接收单位党组织等信息是否正确，如有错误，应及时联系院系组织员更正。介绍信要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损毁或转交他人。

**2.按时办理转接手续：**接收单位党组织依据介绍信认可党员身份并办理接转手续。没有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党员，接收单位党组织不承认党员身份和安排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。《党章》规定：“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分配的工作，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”。因此，党员要留意介绍信上的有效期和党组织名称，务必在有效期内亲自到介绍信开具的党组织（介绍信抬头）逐级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，**并将介绍信回执及时邮寄回学校**。

**3.改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：**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出后，因改派等原因需改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的，本人应在有效期内携带相关证明和原介绍信回校重新办理。因客观原因超出有效期但在6个月以内未能办理转接手续的，须携带原介绍信到院系填写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重开（补办）申请审批表》后重新办理转出介绍信。因个人原因介绍信开出时间超过6个月未能转接的，不再换开介绍信。

**4.毕业时未转正的预备党员：**应在预备期满一个月内，主动向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**所有毕业生党员的入党材料已由所在院系交由档案管理部门（本科生为学生处84729464、研究生为研究生院84726596）装入学生本人档案。**如果组织关系和个人档案不在同一单位，可通过组织沟通先将入党材料转入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，再办理转正手续。